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偿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欠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将偿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卡集团”）部分欠款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重大资产重组前磁卡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给予上市公司长期的资金支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不存在风险，上市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偿还部分欠款，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偿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欠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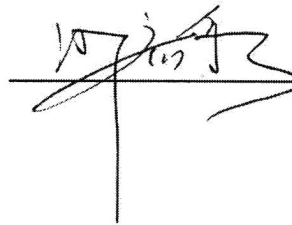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关于偿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欠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俊民

王志远

沙宏泉

2021年12月10日